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快速路以西、腾达路以北、经开第十八大街以东、南三环以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景攀峰	
项目名称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宝钢股份核心产业之一----营销中心(宝钢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是宝武集团为更好的服务中原地区用户建立的加工配送中心。用人单位于 2009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1.145 亿元人民币，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港联动快速路以西、腾达路以北、经开第十八大街以东、南三环以南，其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产品及相关产品的加工销售。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118 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 89 人（在职人员 16 人，外包人员 69 人，客户驻场服务 4 人），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 29 人，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2021、2022 年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023 年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冯治钢、靳永芬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靳永芬	调查时间	2023.12.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景攀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贾鹏凯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2.15~ 2023.12.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景攀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激光拼焊工、木工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拼焊机、切割机处粉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激光拼焊工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拼焊机处氮氧化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拼焊机处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激光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拼焊机处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电工接触工频电场时间加权平均值及配电柜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结果显示 A 车间 800 横切工、A 车间 1650 纵切工、B 车间剪床操作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A）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1.1.1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用人单位 A 车间 800 横切工、A 车间 1650 纵切工、B 车间剪床操作工接触噪声超标，现有防噪声设施/措施尚不能完全满足要求。 11.1.2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2021 年、2023 年体检项目不符合要求。 (3) 对于劳务派遣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11.1.3 职业卫生管理 (1) 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 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中内容尚不完善。 11.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1.2.1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1) A 车间 1650 纵切机堆垛处分割片位置可增加隔音防护门进行隔声处理。 (2) 对噪声超标岗位（800 横切、1650 纵切工、剪床操作工）进行持续性治理，使该超标岗位接触噪声 8h/40h 等效声级(A)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1.2.2 职业健康监护 (1) 用人单位应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在以后的职业健康监护的工作中完善体检项目。 (3) 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 11.2.3 职业卫生管理 (1) 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1.2.4 其他建议 (1) 用人单位噪声超标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使用防噪声耳塞（3M 1110）的基础上发放耳罩以加强个体防护。另外，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佩戴和监督管理。 (2) 设备维修时在机电维修密闭空间作业时加强局部通风，减少电焊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毒物的蓄积。 (3)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工作场所通风设施的调查，对其符合性分析评价； 3.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的分析； 4.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对有效性分析评价； 5.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评价； 6.根据用人单位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
-----------------	--